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各項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位址：本校行政大樓　2F
聯絡電話：07-8060505 轉 13202
申辦時間：依據本校校園公告規定及現況期程辦理

112.08.25.修製

依教育部規定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辦法實施

↓

依本校公告期程及規定辦理

↓

辦理學生至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網址：
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login.aspx
登錄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並檢視無誤後，
呈送→列印紙本申請單。

↓

1. **請同學依據申請減免資格完成檢核書面資料繳交。**
2. 收理單位：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
3.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規定各項學費、雜費減免標準計算。

↓

學校彙報教育部平台作業
1. 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申請資料上傳匯報，依據平台公告日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彙傳報部移送財稅中心審核資格作業。
2. 除上述資料外，其餘減免類別則須依教育部匯報平台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彙傳報財稅中心進行補助資格申請審核。
3. **教育部系統檢核除資格外，另查是否有重複申領政府其他教育助學金。(包含弱勢助學金和校外政府單位補助金，請依據規定勿重複請領)**

↓

教育部平台資格審核作業
財稅中心/檢核請領

↓

資格不符或重複請領者，逕出納組繳回減免金額。

1. 學校公告及通知審核查調作業。
2. 製作各項減免表冊會辦總結。

↓

1. 教育部規定時程，編製當學期全校減免人數統計一覽表，函報教育部。
2. 學期末前辦理學生撥匯款作業。

1.(舊生)：
(1)第一梯：配合註冊繳費製單前作業申辦，請符合當學期年度適用法定身分資格者，依據學校公告申請期程完成辦理。
(2)第二梯：依據學校規定期程或最遲於學期註冊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務必完成提出申請和換單作業。
2.(新生)：
自學號開通日起，即可提出申請，最遲於學期註冊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辦理。
※依據辦理規定，請符合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之同學，應於註冊繳費前，逕予辦理減免後再繳應付餘額。

學雜費減免資格如下：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2) 原住民族籍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6) 現役軍人子女。
(7) 低收入戶學生。
(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攜帶繳費單、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行政大樓 2F 生活輔導組辦理。
※若為校外實習生或特殊因素不便返校辦理者，可以掛號或限掛郵寄方式，委託本組代申請減免換單回寄。
※應繳資料：(請備齊資料後再送件檢核，資料不齊恕難受理)持有符合當學期年度適用法定身分資格文件證明正本和影本(正本檢核後立即歸還)、當學期開學註冊日起，前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書與切結書。

※依據規定，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一、查調資格：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查調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或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行政院勞動部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學校函報教育部存查時程：(每學期末前)
1. 上學期於 12 月前
2. 下學期於 6 月前